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

2025 年 4 月 29 日